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041,558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了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陆为,秦岱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仪垂林先生、巴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檀加敏先生、李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韩宏图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1.00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分2项逐项表决)

1.01选举辛克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68,035,558	99.99	5,800	0.01	0	0

1.02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68,035,558	99.99	5,800	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 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辛克侠先生 为公司董事	119,561,426	99.99	5,800	0.01	0	0.00
1.02	选举陈刚先生为 公司董事	119,561,426	99.99	5,800	0.0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为,秦岱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0.1选举辛克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4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1股。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85元。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6月29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以2,201,070,400股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0.3元(含税),资本公积每股转增1股,不送股。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票期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账户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2)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5)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6)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7)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8)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9)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10)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11)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12)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13)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14)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15)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16)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17)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18)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19)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20)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21)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22)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23)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24)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25)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26)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27)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28)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29)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0)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1)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2)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3)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4)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5)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6)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7)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8)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9)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0)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1)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2)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3)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4)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5)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6)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7)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8)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9)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50)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